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101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10101006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童軍會辦理桃園市111年童軍服務員DSGs初級  
講師訓練營活動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童軍會111年10月19日111桃童理字第111069號  
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1年12月31日至112年1月2日(星期六至  
一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石門營地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16日(星期三)止。

(四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8小時。

三、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  
下，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辦理，如遇假日得於一年內  
核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活動計畫、日程表及報名表1份，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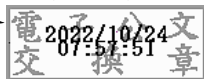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>,  
5) 下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童軍會徐麗美小姐(03-2181356)。

六、副本抄送桃園市童軍會，有關旨揭活動防疫相關事宜，請  
依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調整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桃園市童軍會



裝

訂

線

